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文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官伟源先生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发表同意独立意见，董事会决定聘任许文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许文显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官伟源先生因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做如下调整：

调整前：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向建红（主任委员）、许文显、刘俊劭
提名委员会	刘俊劭（主任委员）、官伟源、向建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丽萍（主任委员）、李立斌、刘俊劭
战略委员会	许文显（主任委员）、官伟源、梁丽萍

调整后：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向建红（主任委员）、许文显、刘俊劭
提名委员会	刘俊劭（主任委员）、 许文显 、向建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丽萍（主任委员）、李立斌、刘俊劭
战略委员会	许文显（主任委员）、 李立斌 、梁丽萍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福建南平三元竹业有限公司厂房、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储能用碳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的步伐，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4,898 万元（不含增值税）购买关联方福建南平三元竹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建成的厂房、道路等不动产。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厂房、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许文显先生简历

许文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南平三元热电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常委、执委，南平市政协常委，南平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常委、执委，南平市延平区政协常委，南平市延平区工商联主席、商会会长等。获得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先进工作者、延平区劳动模范等荣誉。截至本公告日，许文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1,197股，占总股本的0.316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